

莲花街道城中村市容秩序常态化整治协议书

协议编码：LHJD2021257号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6号

法定代表人：练佳其

委托代理人：谭弦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黄玉恒，83079029

乙方：深圳市南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新沙职业技术学校三号楼第一单元一层102(A)

法定代表人：陈泽锋

委托代理人：林镇坤

联系人及电话：林镇坤，13714374388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开展城中村（梅富村、布尾村、新狮村）市容秩序常态化整治达成以下一致意见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莲花街道城中村（梅富村、布尾村、新狮村）市容秩序常态化整治。

项目地点：莲花街道办事处辖区。

项目内容：1. 协助街道执法队对城中村“六乱一超”及非法设置户外广告进行整治清理；2. 协助街道执法队城中村堵塞消防通道的乱堆放物品、乱停放非机动车等进行清理。

第二条 项目时间

2021年5月14日到2021年12月31日，具体日期按实际作业天数结算。

第三条 计费方法及标准

临时雇请工人、车辆、设施设备等按照莲花街道党工委会议（《莲花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》〔2020〕26号）研究确定的费用标准执行：普工250元/人/天，技工350元/人/天，6立方车辆1000元/车次（包司机、倒料、税费等），8立方车辆1200元/车次（包司机、倒料、税费等）。高空作业、切割机、炮机等参照现行市场报价。

第四条 项目金额

具体费用按照实际作业天数、临时聘请工人数量、车次及使用设备等情况进行计算，根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，总费用不超过10万元（含税）。

第五条 项目验收

清理、拆除作业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验收，提供作业清单供甲方确认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甲方按月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验收完成且收到乙

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服务费按进度（每两个月一次）支付给乙方。乙方银行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南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

银行账号：4000040509200339242

第七条 法律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依法先期完成城中村乱堆放、占道破损互联网自行车、乱搭建等核查，并按照法律程序履行相关执法事项。

2. 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现场保障，对阻碍整治清理作业行动的当事人进行劝导、制止，防止发生意外。

3. 对清理的物品合法性负责，由此产生的法律问题由甲方承担，但乙方未经甲方授权的行为除外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保证具有相应施工资质，负责为聘请的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作业要求的防护用具、开展安全作业培训。按甲方任务要求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，清理甲方依法认定的乱堆放、乱搭建、非法广告、占道破损退市互联网自行车等，负责清运垃圾并清理好场地。

2. 乙方应当为其履行本项目活动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为聘请的施工人员（车辆）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财产意外

险。协议履行期间，乙方作业人员发生工伤（亡）或者发生财产损失（包括造成甲方和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）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亦可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。

（四）除本协议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外，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。如一方提前提出解除协议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提前解除协议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。

（五）如因不可抗力、城中村综合整治（强电下地、优质饮用水等工程）进度滞后或因甲方及甲方上级政策变化，致使甲、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，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作出书面说明；经甲、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协议或延长协议期限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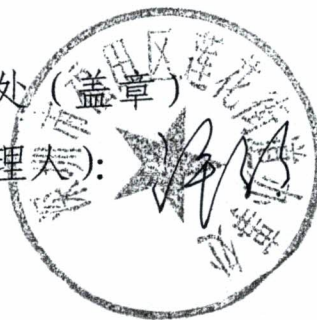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

效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了修改、补充、变更的、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(盖章)

甲方 (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):

2021 年 5 月 12 日



深圳市南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

乙方 (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):

2021 年 5 月 12 日

